

# 中原大學教師倫理規範

103.4.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103)原董發字第 1030000027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維護學術研究尊嚴、提昇教學服務品質、秉持篤實力行校風及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精神與本校教育宗旨及理念，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本規範對於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稱教師)所涉及有關大學教師專業自律行為或活動適用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兼任教師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 壹、教學輔導

- 第三條 教師應遵守授課時程，避免缺課、遲到、早退或私自代課；如需調課，應事先向學生交代，同時向所屬教學行政單位報備，並儘速補課。
- 第四條 教師應充分準備授課內容，適時更新課程綱要及改進課程教材，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課程之客觀性及完整性；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應採取雙向溝通方式，隨時關心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果。
- 第五條 教師應不斷充實自我，適度參與相關領域專業活動；為提昇教學知能，並應重視教學評量及評鑑結果，適時精進教學目標及方法。
- 第六條 教師應公平考核學生成績，避免對學生提出與課程無關之不合理要求；為確保教學品質，並應關切學生學習反應，主動找出學習瓶頸，適時提供適當輔導機制及課外諮詢時間。
- 第七條 教師應以身作則，關注學生健全品格及完整人格之均衡發展；為落實全人教育，並應針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方面切實輔導，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公正處理學生面對之各種問題，必要時應尋求有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學校輔導單位之協助。

## 貳、學術研究

- 第八條 教師應致力追求學術成就，提昇學術水準；為維護學術自由，並應本於誠信與良知公開發表研究成果及坦然自負言論與文字責任，不受任何個人、政治、經濟利益或其他外在誘惑之影響。
- 第九條 教師應堅持嚴謹治學態度處理學術資料及研究結果，不得捏造、竄改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亦不得抄襲、剽竊他人成果或擅自假借他人名義從事學術活動；為尊重他人智慧財產及人格權益，使用他人著作、成果或資料應依有關規定註明來源，必要時並應事先取得合法同意或授權。

第十條 教師應秉持客觀公正立場參與或接受學術評審事務，避免與評審事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為不正當之接觸；為確保程序正義，並應遵守有關法令之保密義務及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第十一條 教師應依實際貢獻程度列名或排序作者順位，不得假借職權上之方法、便利或機會擴大、貶抑或忽略作者在研究成果上之信用及表現；為維持一致性及完整性，應避免刻意分割、重複發表或隱匿全部或部分之研究成果。

#### 參、服務推廣

第十二條 教師除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外，應視需要履行對於本校之行政及校園服務義務，並應與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全體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關係。

第十三條 教師履行本校行政及校內外機構服務職務，應依法行政善盡職責，以公開透明方式實現公共利益及落實永續發展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或機會，利用本校學生、教職員工或行政資源為自己或他人圖謀違法或不當之利益。

第十四條 教師為拓展學術交流及加強社會服務，得參與本校推廣教育及各類建教合作計畫，但不得以取得私人不當利益為目的。

第十五條 教師接受他人委託從事各類產學合作計畫，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不得私自利用本校研究資源進行合作計畫各項工作。

第十六條 教師執行建教及產學合作計畫，應依相關法令、本校會計制度及本校與委託機構所簽訂契約之內容核實運用及核銷經費。

第十七條 教師於校外兼課或兼任各類職務，應事先取得本校同意或完成核備，且不得因此怠忽對於本校應盡之義務。

第十八條 教師應團結互助，接納所屬主管校務行政上合理及善意之要求，並與行政同仁密切配合，共同推展校務。

#### 肆、校園和諧

第十九條 教師應謹言慎行恪守師道，注意個人行為及待人處事態度，努力為學生表率；為維護校園整體和諧關係，並不得為輕薄、辱罵、鬥毆，惡意攻訐或其他不恰當之言行。

第二十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合理權益，重視學生獨立人格，並應從善如流，適當斟酌與學生相處之道；為落實校園生活教育，並應身體力行，以身教言教方式及互愛互敬態度，致力師生之共同成長與發展。

第二十一條 教師不得接受學生或家長異常之餽贈，對於學生或家長金錢禮品之異常回報亦應婉拒。

## 伍、附則

第二十二條 教師應遵守本規範，如有違反之情事，經本校查知後，應由人事室會同教師所屬單位檢具相關事證，提送校長指定教師倫理事件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不公開之。

第二十三條 教師倫理事件經調查小組查證屬實者，應送教師倫理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得依情節輕重，作成具體建議提送本校相關業務單位依法處理。  
前項教師倫理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任一性別之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各院院務會議各推舉教師代表一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審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處置。

第二十四條 教師對於教師倫理審議委員會作成之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處置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請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